

#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ZSX 0001S—2024

## 香辛料调味油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321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19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标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颖、吕士权、徐红、李鸿。



# 香辛料调味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油的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菜籽油为主要原料，添加山苍子油，经调配、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的香辛料调味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5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标示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0 ml, 样品于无色透明洁净烧杯中, 在自然光线下, 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状态和杂质。嗅其气味, 然后以温开水漱口, 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油状液态, 允许有少量沉淀	
气味和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及挥发物/(%)	≤3.0	GB 5009.236
酸价(KOH) (以脂肪计)/(mg/g)	≤3.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0.25	GB 5009.227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 As 计)/(mg/kg)	≤0.1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0.1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预包装食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 3.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μg/kg)	≤10	GB 5009.22

###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 5.2 抽样

按每批次产品总数的千分之一随机抽取样品，样品量不得少于 5 个小包装。

#####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c) 更换主要设备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5.5 判定规则

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6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 6.3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8 个月。



\_\_\_\_\_